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300401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401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(二)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(三)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(四)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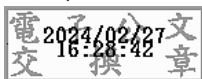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
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五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17:00以前將履歷
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
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
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